

梁山镇 2025 年散煤综合治理项目工程

合 同 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汉中四季春暖通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6年 1 月 21 日

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

住所地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石拱街 155 号

乙方：汉中四季春暖通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 12 号楼一
层 7 号营业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梁山镇 2025 年散煤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述

1.1 工程名称：梁山镇 2025 年散煤综合治理项目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指定地点（按甲方要求分配至辖区群众家中）

1.3 工程范围：工程清单所列全部设备（壁挂炉及暖气片）的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辅材供应等全部工作内容（详见附件 1：工程清单）

1.4 工程期限：30 个日历日

1.5 工程质量：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，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一致。

第二条 工程总价款及付款方式、时间

2.1 本合同项下工程承包总价（含税），该工程款为固定总价：

2.1 本合同项下工程承包总价（含税），该工程款为固定总价：
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佰陆拾肆万陆仟零肆拾元整

小写（人民币）：¥1,646,040.00 元

2.2 上述工程承包总价包含的范围：包工包料，含产品、辅材、安装、运输、调试等全部费用

2.3 付款方式：

2.3.1 供货进度达到 5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（即¥823,020.00，大写：捌拾贰万叁仟零贰拾元整）

2.3.2 全部交付完成，安装到位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（即¥493,812.00，大写：肆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整）

2.3.3 工程验收通过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（即¥329,208.00，大写：叁拾贰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整）

2.4 合同履行期间，工程价款的调增，以双方签证的签证单为准。

预留合同总价款 3%（即¥49381 元，大写：肆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整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 3 年。质保期满后，甲方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。

备注：如因群众不选择乙方产品或未通天然气等原因导致施工进度不达标、无法正常验收等情况，甲乙双方可对该项目协商分段执行，重新调整付款方式和交付安装时间。调整的交付安装时间到期后如仍未完成施工目标，可按实际施工量计算工程价款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3.1 甲方负责指派_____为甲方的工程代表，代表甲方负责本合同的履行，对项目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、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甲方更换工程代表，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。

3.2 甲方负责提供安装所需必要安装用户名单，安装用户协调配合工作，确保施工顺利进行。

3.2 甲方负责提供安装所需必要安装用户名单，安装用户协调配合工作，确保施工顺利进行。

3.3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如变更原设计方案，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等由甲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4.1 乙方负责指派_____为乙方的工程代表，代表乙方负责本合同的履行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乙方更换工程代表，应当提前书面报请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4.2 乙方采购的货物应为合格产品，并向甲方（各户）交付产品合格证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4.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家用燃气具安装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4.5 双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地方实施细则，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。禁止乙方将本工程转包、再次分包。若乙方违法该约定，甲方一经发现，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。

第五条 工期

5.1 因工程量变化或者设计方案等变更导致工期延误，竣工日期相应顺延。

5.2 因停水、停电、停气且甲乙双方均认为会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数）而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竣工日期相应顺延。

5.3 因不可抗力，以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不可预测的障碍，导致工



期延误的，竣工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六条 质量、验收、维修

6.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专业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6.2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当积极组织交工验收。

6.3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。审查通过后，双方协商具体验收时间与方式。甲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，有权要求复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，检测标准需符合合同附件 1 所列技术参数及对应国标，相关合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6.4 质保范围：合同中工程清单所含范围。

6.5 质保期：壁挂炉整机质保期 3 年，暖气片质保期 1 年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间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，3 小时内响应，6 小时内解决问题，所发生的人员费用、更换配件费用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甲方因人为损坏发生的维修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

7.1 甲、乙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2 甲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，每延迟一天，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%。

7.3 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，每逾期一天，按照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.4 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或者纠纷，应当通过友好的协商的途径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附则

8.1 乙方应认真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落实施工现场安全责任。

8.2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规定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无

甲方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1月21日

乙方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18191630628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1月 21日